

决定 1/6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a) 决定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而履行公约²第 32 条赋予其的职责，为此除其他外，将制定工作方案定期加以审查；

(b) 还决定其第二届会议关于移民议定书的工作方案如下：

- (一) 审议各国法规如何按照议定书进行基本调整；
- (二)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立法和在执行议定书第 6 条时遇到的困难；
- (三) 加强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议定书时所发现的困难；
- (四) 交换看法和在执行议定书第 15 和第 16 条时所获的经验；

(c) 请秘书处就上述工作方案向移民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资料，为此使用拟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供的指导而制作的调查表³；

(d) 请缔约国对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

(e) 请签署国按照秘书处的要求提供资料；

(f) 请秘书处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²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³ 缔约方会议的理解是，本段所述调查表将不包含关于议定书第 15 和第 16 条的执行情况的问题。